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建〔2021〕119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

金（统筹整合部分）2.8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32个脱贫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你县抓紧制定下达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请于资金下达30日内，将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情况和明确到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拨 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 本级部 门安排 使用资 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委委员张立东，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